

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製造工作 ☐ 2.營造工作 ☐ 3.家庭看護工作 ☐ 0.外展看護工作 ☐ 4.家庭幫傭工作 ☐ 5.海洋漁撈工作 ☐ 9.機構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A.入國引進 ☐ 1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外勞轉換雇主、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者） ☐ 2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勞未出國）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入國引進許可之重新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												
離 境 外 籍 勞 工 人 數								本 件 申 請 入 國 簽 證 人 數												
人								人												
離境外籍勞工資料 (家庭類雇主專用欄位)		姓 名		國 籍		生 日		護照號碼			入國日期			出國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人		
通訊地址：(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類可由申請人自行指定本會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 本單位(人)提前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切結內容如下(如辦理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勾選)：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前，新聘僱外國人不得提前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遵期安排該外國人出國。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F-010

10212 版版版
版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3.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4.外籍勞工離境或未離境(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尋獲者)名冊正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5.外籍勞工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尋獲者，但家庭看護工雇主得於外國人行蹤不明滿3個月且重新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6個月時提出)。（檢附外籍勞工離境名冊經警察機關驗證者；遞補函未引進外籍勞工，檢附遞補函正本及未引進外籍勞工切結書者；檢附離境備查函正本者；檢附本會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籍勞工離境備查函者，本項免附）
- ☐6.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7.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但家庭類雇主於申請重新招募時已檢附，且外國人出國日期未變更者或家庭看護工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者，得免附）
- ☐8.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因家庭看護工轉出需檢附）
- ☐9.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影本。（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者需檢附）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3.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
- ☐4.外籍勞工離境名冊正本。（家庭類雇主免附）
- ☐5.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影本。（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但家庭類雇主於申請重新招募時已檢附，且外國人出國日期未變更者，得免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